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2019-340222-77-02-001074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验收单位：繁昌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宜昌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芜湖市宜昌区水务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繁水保审〔2020〕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 2019 年 8 月开工, 2021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繁昌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芜湖市繁昌县主持召开了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繁昌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和方案编制、监理以及施工单位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西南方向，芜铜路与犁山河以南，纬六路与经一路交口西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8°12'49.23"，北纬31°9'28.36"。项目为改扩建生产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扩建规模为2.0万m³/d，现状1.5万m³/d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为1.0万m³/d，总处理规模达到3.0万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池及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反应池、配水井及污泥泵站、高效沉淀池、中途提升泵站，V型滤池等。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2020年1月完工，属于已建补报水土保持项目。项目总占地1.9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70hm²，临时占地 0.2hm²。项目区挖方 20044.71m³，填方 19607.32m³，弃方 437.39m³，不涉及外部取土，多余土方内部平衡。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863.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401.49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芜湖市繁昌区水务局以《关于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繁水保审〔2020〕8 号）对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1.70hm²。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63.69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未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根据《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应地水土保持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有关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通过施工期间的现场照片了解，并通过目前现场核查，得出本项目监测结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土保持发挥长期效益。

(五)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2月28日形成了《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0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0.23万m³,表土回填0.23万m³,土地整治0.76hm²;种植侧柏1337株,种植香樟14株,种植龙爪槐4株,撒播狗牙根草籽0.76hm²;项目区内铺设雨水管78m,雨水检查井4座。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63.6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0万元已缴纳;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24%,土壤流

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8.00%，表土保护率95.65%，林草植被恢复率98.68%，林草覆盖率为44.12%。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下一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措施，加强工程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修补，确保各项措施能长期稳定的发挥保持水土的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彤	繁昌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徐洁	繁昌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勇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岗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凌云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文德洋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邵必应	六安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繁昌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1年12月30日，芜湖市繁昌區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90570;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01月27日
报备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u>邵必应</u>；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01月28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徐洁 / 13345536260

情况说明

芜湖市繁昌區水務局：

我單位負責建設的繁昌縣第二污水處理廠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設施已建設完成，水土保持設施驗收結論為合格，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01月27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網進行了公示，公示期間無投訴。



2022年01月28日

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

报备申请单位	繁昌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90570		
公示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1 月 27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	部必应		
专家库专家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徐洁 / 13345536260		

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芜湖市繁昌水务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01月27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开了相关材料。现将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徐洁 / 13345536260

附件：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